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美國永久居民習慣法丈夫 可收養繼子嗎？

菲律賓的Tina問：

我和一位男士共同生活了16年，那時我的兒子才兩歲。我和我的丈夫自1990年起就分居了。

我的這位習慣法(Common Law)丈夫和我沒有辦結婚，因為那時他父母幫他申請未婚子女移民並在等候審理中。他終於在2004年9月去美國，現在已是永久居民。那是我們第一次分離，我在那段時間申請婚姻無效，並終於廢除前段婚姻。2006年7月他回來和我結婚。現在他在美國申請我的移民。我知道大約需要等三到五年。最重要的是我關心我的兒子，他已在2006年8月

滿19歲。當我的移民批准時，他能和我一起赴美嗎？

我們向一位律師諮詢關於他收養兒子的問題，律師說雖然兒子已經超過18歲，我們仍然可以聯名申請收養，因為自他兩歲起，我的丈夫即以父親身分對待他，我們可以用他從小到大的全家福照片作為證明。我的丈夫這星期就要遞件，他將在I-130申請親屬移民表格上的妻子及孩子那一欄，填上我兒子生父的姓。如果我的新丈夫在收養申請時改我兒子的姓並被批准，會有麻煩嗎？我想收養程序要大約六到八個月的時間。我們以前沒有如此做，因為我們

知道因他的移民案件他應該保持單身身分。我們現在分離居住很難過，他很愛我的兒子不想讓他一人留下來。我們是否需要收養他呢？

答：

你在2006年7月結婚，2006年8月你的兒子滿19歲，並且你的習慣法丈夫不是他的親生父親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的兒子無法和你一起移民，因為照移民法，他不是你現任丈夫的孩子。要以繼子身分移民，你必須在兒子滿18歲前結婚。為移民美國而收養孩子，你的兒子必須在他16歲前被收養。因為你沒有上面提到的任何一項，你必須用其他方式讓你的兒子來美。

我不相信你和你的丈夫可以在邏輯上爭辯，說你們有習慣法的婚姻，因為你的丈夫移居美國是以單身兒子身分，而你在最近才廢除前次婚姻。當你準備移民時，如果你的兒子仍是學生或仍想移民，他可能可以拿到學生簽證。如果他有四年的專業大學學位，也許有可能由美國的雇主贊助他以H-1B工作簽證來美。如果他具有美國短缺行業的技能，有可能可由美國的雇主贊助他以勞工紙方式申請永久居民身分。當然也許還有其他我未能即時想起的方式。◆